海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1.1总体要求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1.5灾害分级

1.6响应分级

1.7预案体系构成

2主要任务

2.1组织灭火行动

2.2转移疏散人员

2.3保护重要目标

2.4转移重要物资

2.5维护社会稳定

3组织指挥体系

3.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3.2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3扑救指挥

3.4省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5专家组

4处置力量

4.1力量编成

4.2力量调动

5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监测

5.2预警

5.3信息报告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

6.2响应措施

6.3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7综合保障

7.1通信与信息保障

7.2交通运输保障

7.3医疗卫生保障

7.4治安保障

7.5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7.6航空消防保障

7.7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7.8经费保障

8后期处置

8.1火灾评估

8.2火因火案查处

8.3约谈整改

8.4责任追究

8.5工作总结

8.6表彰奖励

9附则

9.1预案培训

9.2预案演练

9.3预案管理与更新

9.4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5预案解释

9.6实施时间

10附录

附件1：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附件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附件3：省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4：省内跨区域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附件5：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附件6：海南岛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

1总则

1.1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森林火灾风险，科学有效处置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生态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和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市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和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1.5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1.7预案体系构成

全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包括：（1）海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市（县、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3）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4）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分局及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2主要任务

2.1组织灭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象、队伍、装备及重要目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等安全。

2.4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转移、运送重要物资。

2.5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组织指挥体系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时，在省委领导下，省政府成立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承担。

3.1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防减救灾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省防减救灾委下设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减救灾办），作为省防减救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省林业局可按程序提请以省防减救灾委名义部署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分局，以及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在属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落实其管辖或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2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省应急管理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市县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省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省级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火灾预防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等。

省公安厅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参与指导、协调全省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统一协调辖区内各类消防救援队伍接受调度，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配合应急部门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共训共练和救援合作等机制。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驻琼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

省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3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火灾发生地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或防减救灾机构负责指挥，省防减救灾委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一般、较大森林火灾以及跨市县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当地防减救灾机构分别指挥，省防减救灾委负责协调、指导。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防减救灾委负责指挥。特殊情况的森林火灾，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省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在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扑救其管辖或经营范围内的森林火灾。

全省各级防减救灾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本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调整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前线指挥官，负责统筹火场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减救灾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县行政区域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防灭火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3.4省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4.1省应急指挥部

省防减救灾委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省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成员为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省应急管理厅、林业局、公安厅、消防救援总队、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指导省前线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省防减救灾委启动Ⅳ、Ⅲ级应急响应时，省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成员为省应急管理厅、林业局、公安厅、消防救援总队、气象局等部门和业务处室负责人，负责会商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协助指导市县及时处置，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视情派出前线工作组。

3.4.2省前线指挥部

省防减救灾委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省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省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

3.5专家组

各级防减救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4处置力量

4.1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省消防救援总队属地支队（大队）；第二梯队为邻近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海口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他队伍；第三梯队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跨市县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市县防减救灾机构向省防减救灾委提出请求或由省防减救灾委根据扑火行动需要统筹协调，由调出市县组织实施，调入市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县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市县防减救灾机构向省防减救灾委提出请求，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并保障。

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由省防减救灾委向省军区及相关战区提出兵力需求。

跨省（区）支援时，根据本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由省防减救灾委统筹协调，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调动省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5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监测

各级防减救灾机构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卫星、无人机、视频监控、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特别是在清明节、连续高温干旱天气时，要加大监测和巡查巡护力度，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

5.2预警

5.2.1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2.2预警发布

森林高火险预警发布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级。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林业、公安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省防减救灾办在必要时可以对市县防减救灾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5.2.3预警响应

5.2.3.1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5.2.3.2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

5.2.3.3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组织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

各级防减救灾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原则，由各级防减救灾机构或其办公室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防减救灾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县防减救灾机构要立即报告省防减救灾委，省防减救灾委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1）火场跨越或者可能跨越市县行政区域的；

（2）发生在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的；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

（4）超过6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5）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

（6）受害面积超过100公顷的；

（7）需要省级组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8）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

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组织早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的，由市县防减救灾机构组织处置；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由省防减救灾委组织处置；必要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当动用本省扑火力量仍无法有效控制时，报请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助组织处置。

6.2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及时启动预案，科学组织施救。

6.2.1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处置，力争“小火重兵、一次奏效”，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等。

6.2.3医疗救护

当地政府应根据火灾扑救情况，派出医疗队伍并成立临时医疗站，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现场待命，及时为伤员实施现场救治和医疗转运。

6.2.4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受到火灾威胁时，要迅速调集专业救援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6.2.5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部门要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信息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6.2.7火场移交

明火扑灭后，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移交给清理看守火场队伍，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6.2.8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由属地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并留足看守火场人员。看守人员要严防死守，防止复燃。

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市县增援的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9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善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和遗属安置等善后工作，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群众要做好安置和救济工作。

6.3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市县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Ⅳ级响应

6.3.1.1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3）超过6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火场跨越或者可能跨越市县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省防减救灾办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响应措施

（1）省防减救灾办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市（县）地方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根据需要，提出调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的建议；

（4）视火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2Ⅲ级响应

6.3.2.1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省防减救灾办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防减救灾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情况，研究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等实施增援；

（3）协调调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实施增援；

（4）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做好择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海口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等单位派员到省应急管理厅参与联合值守；

（6）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跟踪报道。

6.3.3Ⅱ级响应

6.3.3.1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省防减救灾委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省防减救灾办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3.3.2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托省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指定的委员会副主任统一指挥调度。成立前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省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部署扑火工作。

（3）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林区、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扑火队伍实施增援。

（4）协调调派其他民用航空力量实施增援。

（5）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海口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海南监管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等单位派员到省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7）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当地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医疗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9）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6.3.4Ⅰ级响应

6.3.4.1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省防减救灾委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省防减救灾办组织召开会商会议，进行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其授权的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4.2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防减救灾委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省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委员会主任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主任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

（2）组织火灾发生地市县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依托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东方、陵水、乐东、白沙、加来等机场，向应急管理部申请调用飞机施行跨省支援扑救，并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4）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5）组织、协调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市县转移受威胁群众；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7）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8）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9）省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省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10）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11）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时间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省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和时间可酌情调整。

6.3.6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省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县。

7综合保障

7.1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7.2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负责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

7.3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储备医药物资和救护力量，保证扑救森林火灾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护。

7.4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对突发事件的管控能力。

7.5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将扑火物资保障纳入本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扑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以及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做好储备物资的维护、保养和轮换。

7.6航空消防保障

提倡直升机以水灭火，防止小火酿成大灾。调用飞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7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急管理和民政等部门要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和救助管理站提供紧急避难。

7.8经费保障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森林防灭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8后期处置

8.1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防减救灾机构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火因火案查处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市县，由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该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省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等。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工作总结

全省各级防减救灾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防减救灾委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防火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附则

9.1预案培训

各级防减救灾机构要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在每年森林防火期前至少培训1次。

9.2预案演练

省防减救灾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省防减救灾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防减救灾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4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9.6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附录

附件：1.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省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省内跨区域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5.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6.海南岛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Ⅳ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较大（Ⅲ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重大（Ⅱ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Ⅰ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附件2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是省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省防减救灾办（省应急管理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各市县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省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牵头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承担省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

省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省级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火灾预防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等。

省公安厅：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参与指导、协调全省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统一协调辖区内各类消防救援队伍接受调度，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配合应急部门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共训共练和救援合作等机制，指导各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训练、演练和培训等。

海口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各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训练、演练和培训等。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驻琼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指导相关部队做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

省委宣传部：指导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森林防灭火志愿服务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网上有关森林防灭火舆论引导和管控，协同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

省财政厅：根据相关部门工作需要及财力情况，合理安排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经费，保障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相关工作开支。

省教育厅：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将森林防灭火和避险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学校安全教育活动内容，提高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灭火意识和防范能力。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指导市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完善消防救援体系，加强森林防灭火设施用地的保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的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交通部门管理的公路沿线用地的防灭火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农事生产农用火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

省民政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群众文明祭祀，负责公墓区域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负责指导各市县督促相关景区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督促景区、旅行社等加强游客吸烟、烧香、燃放鞭炮等行为的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落实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卫生应急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现场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天气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信息。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助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遥感影像等基础测绘数据成果，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农场、海胶公司及农垦系统组织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指导意见，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海南电网公司所属产权电力管线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对穿越林区架设的电力管线进行安全检测检修并采取防火措施。

附件3

省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指示和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省防减救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督办。

二、抢险救援组

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卫生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林业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灾区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军队协调组

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协调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协调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区时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八、专家支持组

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海口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等单位专家，以及省应急管理专家库森林防灭火专家成员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市县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属地市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属地市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海南省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附件4

省内跨区域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

一、工作原则

（一）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为辅；

（二）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三）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二、联防区域划分及组织调动

按照就近组合、优势互补、方便工作、齐头并进的原则，将全省划分为4个联防区。

第一联防区：海口、文昌、定安、澄迈、临高5个市县。

第二联防区：三亚、五指山、陵水、保亭、乐东5个市县。

第三联防区：琼海、万宁、屯昌、琼中4个市县

第四联防区：儋州、东方、昌江、白沙4个市县。

当火灾扑救达到Ⅲ级响应，增援第一梯队为各联防区内队伍力量，增援第二梯队为其他联防区内队伍力量，统一接受省防减救灾委调度。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附件5

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对应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险等级 | 危险程度 | 易燃程度 | 蔓延程度 | 预警信号颜色 |
| 一 | 低度危险 | 不易燃烧 | 不易蔓延 |  |
| 二 | 中度危险 | 可以燃烧 | 可以蔓延 | 蓝色 |
| 三 | 较高危险 | 较易燃烧 | 较易蔓延 | 黄色 |
| 四 | 高度危险 | 容易燃烧 | 容易蔓延 | 橙色 |
| 五 | 极度危险 | 极易燃烧 | 极易蔓延 | 红色 |

**注：一级森林火险不发布预警信号。**

附件6

海南岛森林火险等级区划图

****